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1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长春长兴长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光电信息产业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光电半导体芯片和器件、激光与成像显示、光机电一体化等领域以及公司预研的下一代技术。

● 拟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投资基金初步拟定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总出资比例25.00%。

●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产业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合伙企业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筹备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原因,导致基金未能足额募集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宏观经济、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出现亏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风险。

一、合作投资概述

(一)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深化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充分发挥长春振兴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政策优势、资源优势和产业导向作用,促进公司产业布局优化与完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与长春长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创投”)、国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科创投”)、长春长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基金”)、长春长光视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视园”)共同投资设立长春长兴长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主要投资于光电信息产业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光电半导体芯片和器件、激光与成像显示、光机电一体化等领域以及公司预研的下一代技术。

投资基金初步拟定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总出资比例25.00%。产业基金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合伙企业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推进基金设立、备案及后续出资事宜。

(二)合作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属于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企业名称:长春长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敬言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DA73LF2Y

4.成立日期:2024-02-06

5.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海容广场B座2902号房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8%,吉林省中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

(二)基金管理人

1.企业名称: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敬言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4U46U0C

4.成立日期:2017-09-27

5.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文昌路文昌国际大厦3楼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运营;创业、产业企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产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产业投资业务;创业、产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产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产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基金备案情况: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7901

10.股权结构: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除公司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一:国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执行事务合伙人:国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XT7N40

3.成立日期:2018-02-13

4.注册资本:285,060万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87号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A2018-004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基金备案情况: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码为:SCN551

9.股东结构:天津国科中丽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2.80%;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7.54%;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17.54%;其他合伙人合计持有42.12%

有限合伙人二:长春长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D8X11L9L

3.成立日期:2023-12-29

4.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主要经营场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震宇街海容广场B座29层2901号房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结构: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97%;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

9.基金备案情况: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登记编码为:SAGD93

有限合伙人三:长春长光视园投资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小东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8MA17C90N3B

3.成立日期:2019-12-02

4.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主要经营场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77号孵化基地B座0229室

7.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理财、集资揽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融资性经营活动);光电子企业培育;光电子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咨询;光电子技术及产品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品种除外);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及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金融类咨询业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结构:吉林省工业技术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33%;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67%

(四)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上述各方合伙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各方合伙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长春长兴长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2.企业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管理人: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春长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主要经营场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海容广场B座29层2903

6.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企业登记信息为准。

7.存续期间:经营期限为基金存续期限。暂定为5(伍)年,自本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如经营期限届满前3(叁)个月,本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基金可以延长经营期限,但本企业经延长后的总存续期限不得超过6(陆)年。如延长基金经营期限的建议未获得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应以基金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变现基金资产。

8.产业基金发起人及认缴出资额: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长春长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400	4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25
国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25
长春长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400	2
长春长光视园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1
合计	-	-	20,000	100

注:该产业基金尚处于设立募集阶段,公司及其他合伙人的出资规模和比例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的最终结果为准。

(二)管理模式

1.投资决策机制

本合伙企业设立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1)对本基金投资事项作出决定;(2)对本基金投资退出事项作出决定;(3)决定聘任或解聘为本基金项目投资或项目退出所必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投资顾问等中介机构(不包括聘请对基金进行年度审计或专项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合伙人会议推荐,管理人决定。其中,长兴创投推荐1名;长兴基金推荐1名;国科创投推荐1名;凌云光推荐1名,长兴基金推荐外部专家1名。本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一名,由管理人决定长兴创投被推荐的委员担任。

2、管理费

(1)基金费用的种类: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和基金运营费用三部分。基金费用由本基金承担。

(2)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

1)在基金投资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1.1%,按日计提;

2)在基金退出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未回收总额(基金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的0.55%,按日计提;

3)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3、收益分配原则

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收益率(以单利计算,每期资金全部到位作为该期资金的计算起始时间)达到门槛收益率之上部分的20%归于普通合伙人。

(三)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本基金应主要投资于光电信息产业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光电半导体芯片和器件、激光与成像显示、光机电一体化等领域以及公司预研的下一代技术。

2.投资对象:合伙企业的投资对象包括未上市企业股权等,合伙企业投资范围按照长兴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投资阶段:本基金主要以创业投资的方式投资于初创期并具有快速成长前景的中小企业、自主创新高新技术企业及新兴产业企业。

4.投资进度:自本基金注册登记之日起第1(壹)至3(叁)年为基金投资期,投资期中第1(壹)年为募集期,投资期之后至本企业成立满5(伍)年为退出期,退出期内本基金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投资期或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后本企业的存续期限不得超过6(陆)年。

(四)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的认购,也未在产业基金中任职(未来公司可能派驻董监高人员任产业基金各委员会委员的情形不包含在内)。

四、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主要投资于光电信息产业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光电半导体芯片和器件、激光与成像显示、光机电一体化等领域以及公司预研的下一代技术。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该产业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的产业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合伙企业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筹备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原因,导致基金未能足额募集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宏观经济、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出现亏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设立及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551 证券简称:无线传媒 公告编号:2025-001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2月7日、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经自查,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4月21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单位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晓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04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机构投资者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2月1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2月1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2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	光大保德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497	01360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5年2月13日起恢复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本基金单个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限制。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2025-010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831,7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72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的董事长吴玉华女士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943,201	93.6567	5,760,764	6.2065	127,800	0.13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8,549,965	86.7489	5,760,764	12.9634	127,800	0.28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经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丹宇、张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尚节能

股票代码:60313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钱利荣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实施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恒尚节能/公司	指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钱利荣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利荣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由7.65306%下降至4.9999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钱利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25********7214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俊知集团有限公司 Trigiant Group Limited	29.2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1月16日通过公司披露了《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5,487,9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1)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829,333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658,666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及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4,853,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3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钱利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00,000	7.65306	9,146,634	4.99998

注:上表在计算比例数据时采用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钱利荣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9日	11.22-12.61	200,000	0.1093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10日		300,000	0.1640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11日		370,000	0.2023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12日		280,000	0.1531
	大宗交易	2024年12月20日		3,658,666	2.0000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11日		44,700	0.0244
合计	-	-	-	4,853,366	2.6531

注:上表在计算比例数据时采用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钱利荣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减持	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2月11日	11.22-12.61	4,853,366	2.6531

注:上表在计算比例数据时采用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了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向上市公司出具的减持计划,上述股份减持情况与前期提供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实施减持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利荣
2025年2月1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制备地点

以上文件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
股票简称	恒尚节能	股票代码	6031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钱利荣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履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钱利荣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4,000,000股 持股比例:7.653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钱利荣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146,634股 持股比例:4.99998% 变动数量:4,853,366股 变动比例:2.653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2月11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及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利荣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钱利荣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钱利荣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4,000,000股减少至9,146,634股,持股比例由7.65306%减少至4.99998%,钱利荣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钱利荣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53,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31%。

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了《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钱利荣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5,487,9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1)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829,333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658,666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5年2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钱利荣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到5%以下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于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2月11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53,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31%。本次权益变动后,钱利荣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4,000,000股减少至9,146,634股,持股比例由7.65306%减少至4.99998%,钱利荣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钱利荣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9日	11.22-12.61	200,000	0.1093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10日		300,000	0.1640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11日		370,000	0.2023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12日		280,000	0.1531
	大